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100年3月31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 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貳、目的

為確保本校實驗室暨適用場所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能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特建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危害通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本校工作人員使用及管理危害性化學品作業之依據。亦藉由危害通識之宣傳及教育訓練，加強教職員工對基本潛在危害之認識，共同預防危害之發生。

參、範圍

本校經列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從事有關危害性化學品、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貯存等作業。

肆、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衛委員會）及環境安全衛生室（簡稱環安衛室），負責規劃推動適用場所危害通識相關業務。
- 二、各學院、系（所）、中心主管負責督導及推動危害通識計畫，安全衛生人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置備及整理危害物質清單。
 - （二）、置備危害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隨時更新資料。
 - （三）、督管新生及新進人員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四）、進行各種危害物質容器的標示作業與更新，及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業務。

伍、計畫項目

一、危害物質清單

- （一）、清單製備：由實驗室助教與技術人員製備、整理、並定期於每學期初或新增危害物質時更新清單內容（含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
- （二）、製備過程：對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列危害性化學品名單（含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整理適用場所危害物質清單，並置於明顯易取得處。
- （三）、清單內容：1. 化學名稱。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3. 使用資料。4.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二、物質安全資料表

- （一）、物質安全資料表製備：

由實驗室助教與技術人員依其危害物質清單所列的化學品，逐一準備所對應的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物質安全資料表之主要內容：

1. 物品與廠商資料2. 危害辨識資料3. 成分辨識資料4. 急救措施5. 滅火措施6. 洩漏處理方法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8. 暴露預防措施9. 物理及化學性質10. 安全性及反應性11. 毒性資料12. 生態資料13. 廢棄物處置方法14. 運送資料15. 法規資料16. 其他資料。

(三)、物質安全資料表取得方式：

1. 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
2. 上「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查詢。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之放置與管理：

含有危害物質之每一物品均應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放置於各適用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隨時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正確性，並適時更新。

三、危害物質之標示

(一)、危害物質標示：由適用場所助教與技術人員依其危害物質清單，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含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

(二)、標示位置：

1. 容器本身需做標示，但若容器上已有標示則不必。
2. 放置危害物的藥品櫃，須張貼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含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

(三)、標示方法：

依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標示分為兩部份：

1. 圖式：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各危害物須依其所屬的危害分類類別，貼上所對應的圖示。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2. 標示內容：標示內容應包含中英文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四)、標示取得方式：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1條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

四、教育訓練

(一)、對象：凡進出本校適用場所人員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操作，而為本校僱用且獲致工資者，包括新進教職員(含非編制內)、學生、研究助理等，以及尚未受過此訓練的現職教職員(含非編制內)、學生與研究助理等。

(二)、訓練內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8款」規定，訓練課程時數至少三小時，內容如下：

1. 危害化學品通識規則之法規及危害通識計畫。
2. 危害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實驗室所有使用危害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及對人體之潛在危害。
4. 危害預防的方法，如防護具使用方法、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應變程序。
6.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備、存放及取得方式。

(三)、上述訓練必要時由本校列管實驗室主辦，相關適用人員參加。

(四)、若因故未能參與上述訓練者，得經列管實驗室負責人同意，另訂時間以網路或多媒體光碟配合經勞委會受訓且領有證書之本校安全衛生種子教師面授相關書面手冊資料替代之。

(五)、凡參加過本訓練經各列管實驗室負責人確認者，方可進入實驗室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

品、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

五、承攬作業注意事項：承攬商入校工作前，總務處及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主動告知該場所之”危害物質作業規定“。如該工作場所存有危害物質，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人員，應注意防護措施；必要時，可要求適用場所負責人、總務處或環安衛室協助。

陸、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